

兩岸金融往來法規彙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編印

兩岸金融往來法規彙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編印

兩岸金融往來法規彙編目錄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45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69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09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37
- 六、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159
- 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163
- 八、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 167
- 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169
- 十、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183
- 十一、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193
- 十二、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之限額規定 195
-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197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

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五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八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

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

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

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刪除)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

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

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

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

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

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

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

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

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

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

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

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

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

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

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

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

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

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

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 (92) 院臺祕
字第 092009427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

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

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

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

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係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

所得稅，指：

- (一)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 (二)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本條例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text{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臺灣地區綜}$

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應納稅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軍職退伍人員經核准改支一次退伍之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 一、受拘禁或留置。
-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

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給付請領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一）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

給與標準計算。

(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

第三十八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三十九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四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

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四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

為者。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
-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 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一、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五、地方法院。
 - 六、年、月、日。
-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

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六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六十九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

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第七十二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 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09678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1096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銀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直接或間接被他金融機構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銀行。

(二) 被他金融機構控制之銀行。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指依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法規組織登記之銀行。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銀行。

四、陸資銀行：指依第三地區法規組織登記之銀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

之三十。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四條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行、子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機構。

第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地區母公司）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子銀行（以下簡稱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二項所定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事項，應另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及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子銀行，得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

地區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另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行，得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

第九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擇一，且僅得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其陸資銀行擇一辦理。
- 二、設立分行以一家為限，參股投資亦以一家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為限。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從事業務往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主管機關於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之意見。

前項情形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一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第三地區分支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但該業務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之授信總餘額，加計其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使用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但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前項授信業務之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一、申請前半年平均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二、申請前半年平均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 三、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百分之十。
- 四、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項授信業務之比率，於提出申請前已高於百分之二十。

臺灣地區銀行經許可提高第一項之授信業務比率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比率值函報主管機關，如有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調降該授信業務比率，並知會中央銀行。

第十二條之一

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往來，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評估各交易之風險，以保障資產安全。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總額度之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定之。

前項比率，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調整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修正施行時，臺灣地區銀行已超過第二項比率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調整至符合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

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外匯業務往來；其範圍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但匯出及匯入款業務不包括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及匯入款。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之業務，其使用之幣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發行之貨幣為限。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業務往來，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總機構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
-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含申請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規劃與有關糾紛處理、債權確保及風險控管措施。
- 三、最近一年度總機構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比率。
- 四、最近一季總機構逾期放款、催收款之金額與比率及已提列各項損失金額與比率之說明。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之業務往來。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

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往來對象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臺幣授信業務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且授信對象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其他業務比照與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第三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前項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之授信對象、額度、期限、擔保品、資金用途、核貸成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
- 二、提供交易授權及清算服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申請業務項目、業務合作條件內容、效益評估、糾紛處理機制及風險控管措施。
- 二、申請辦理前項第二款業務者，並應檢附交易授權與清算之系統建置及處理流程。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每月將辦理情形彙報總機構轉報

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金融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四、已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五、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

率計算表。

六、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可行性分析。

三、母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董事會議事錄。

四、第三地區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三、代表人姓名。

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臺灣地區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申請經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前項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之業務如下，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金融相關商情之調查。

二、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第二節 分行及子銀行

第一款 分行

第二十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可行性分析。

三、營業計畫書。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六、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

率計算表。

- 七、預定分行經理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八、對大陸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已設立第三地區分支機構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分行經理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母公司及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第三地區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六、第三地區子銀行對大陸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銀行已在大陸地區設有分行並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增設大陸地區分行：

- 一、已設立大陸地區分行之家數及營運狀

況分析。

二、總行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大陸地區分行查核結果之說明。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地區子銀行已在大陸地區設有分行並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檢附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下列各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增設大陸地區分行：

一、第三地區子銀行已設立大陸地區分行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

二、第三地區子銀行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大陸地區分行查核結果之說明。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變更預定分行經理時，應檢附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專撥營業資金或分行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分行經理姓名。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分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分行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行開業前，檢附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分行時，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申請前，大陸地區分行應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臺灣地區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支行所屬分行之營運狀況分析。
- 六、對支行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支行，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支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支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十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支行裁撤時，亦同。支行開業前，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條第四項各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增加大陸地區分行營業資金，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地區子銀行增加大陸地區分行營業資金，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支行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行、支行辦理各項業務，如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 二、分行、支行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三、分行、支行之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變動，應於事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依大陸地區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分行、支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

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七、每年度應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分行經理變更前，應先檢具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支行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情形，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刪除)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出現虧損時，臺灣地區銀行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營業資金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

前項大陸地區分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大陸地區分行或依銀行法對臺灣地區銀行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臺灣地區母公司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大陸地區分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母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母公司裁撤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

第二款 子銀行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扣除本次大陸地區子銀行投資金額後之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且申請前大陸地區分行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之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

第三十七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扣除大陸地區子銀行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對大陸地區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已於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九、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預定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母公司及子銀行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第三地區子銀行扣除大陸地區子銀行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對大陸地區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已於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時，得同時申請子銀行設立分行，並應檢附分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營業計畫書。子銀行之分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設立，屆時未設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八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變更預定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時，應檢附變更後該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子銀行預定所在地、資本額或投資金額，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子銀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之姓名。
- 五、子銀行董事、監察人名單。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方式設立子銀行者，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

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及投資金額、股權結構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子銀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子銀行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大陸地區子銀行開業前，檢附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方式設立子銀行者，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投資金額、股權結構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子銀行時，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臺灣地區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大陸地區子銀行增設分行；申請前大陸地區子銀行應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大陸地區子銀行增設分行，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該行及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子銀行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法令遵循情形。
- 六、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四十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大陸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分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子銀行之分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之分行增設支行，臺灣地區銀行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支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支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四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應專撥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資本，子銀行增資或減資前應報經主管機關

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子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二、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解散或停止營業。
- 四、變更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
- 五、變更銀行名稱。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營運出現虧損時，臺灣地區銀行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資本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

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退場計畫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其分行、支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銀行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

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大陸地區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臺灣地區銀行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設立後，臺灣地區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子銀行及其分行、支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四十六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子銀行增設分行及支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分行及支行裁撤時，亦同。

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子銀行設立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四十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但大陸地區子銀行變更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免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四十七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銀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臺灣地區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本次參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

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

三、計入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十五。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由臺灣地區母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之非金融機構，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五十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或本次參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計算表、雙重槓桿比率計算表。
- 五、申請日轉投資事業明細及效益分析。
-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 七、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

件。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項各款所定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五十一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當地金融機構。變更預定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第五十二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持股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增加對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持股比率如超過該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者，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五十四條

被投資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

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五十五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第五十六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五十七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一千名以內。

三、信用卓著且財務健全，並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四、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單一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五十八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

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四、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五、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七、董事會就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

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四、變更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十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外國銀行代表人辦事處管理之規定。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僅得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二節 分行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 三、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二年以上，且無違規紀錄。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四、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
- 五、擬指派擔任之分行經理人應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之經驗，並符合臺灣地區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 七、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第六十三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銀行基本資料。
- 四、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五、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最近五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等情事之說明。
- 六、對臺灣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文件。

- 八、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所出具證明該銀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 九、總行承諾提供臺灣地區分行必要（緊急）之流動性及財務支援之內容。
- 十、分行之營業計畫書。
- 十一、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分行經理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決議錄。
- 十三、登記地執業會計師簽證之有關該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計算表。
- 十四、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者，該銀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 十五、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十六、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核發之銀行許可證照。
- 十七、公司章程。
- 十八、為指定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
- 十九、在臺灣地區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聲明書。
- 二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擔任分行經理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八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

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六十四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許可設立分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下列程序：

- 一、匯入專撥營業資金。
- 二、檢送分行營業許可事項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分行營業許可事項。
- 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分公司設立許可及辦理分公司登記，並取得核准函及驗資證明文件。
- 四、原設有代表人辦事處者，應裁撤之。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特殊事由，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五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完成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後，得檢具營業執照應記載事項表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並繳納執照規費。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分行開業前，檢附開業日期、詳細地址及分行經理姓名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分行開業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行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依登記地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分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四、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五、分行之營業地址變動，應於事前報主管機關許可。
- 六、分行經理變更前，應先檢具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分行（以下簡稱大陸銀行分行）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以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後始可辦理。

大陸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存款業務，以每筆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業務為限。

大陸銀行分行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六十七條

大陸銀行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資金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

前項專撥營業資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匯出；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擬增加匯入專撥營業資金，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十八條

大陸銀行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最低專撥營業資金之三分之二，不足者，其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即申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大陸地區銀行或陸資銀行，得令其限期匯入補足專撥營業資金；屆期未補足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

止業務並依銀行法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六十九條 大陸銀行分行應符合下列財務管理規定：

- 一、流動性資產總餘額與流動性負債總餘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二、新臺幣專撥營業資金加計新臺幣準備金之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風險資產之百分之八。
- 三、專撥營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十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產保存。
- 四、參與新臺幣同業拆款市場之淨拆入金額，不得超過拆款時專撥營業資金之二倍。

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以命令解除前項全部或部分財務管理規定對大陸銀行分行之適用。

第七十條 大陸銀行分行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對外國銀行分行管理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銀行分行提出其總行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報告或資料。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金融機構：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 三、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
- 四、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

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六、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七、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本節所稱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限。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三、銀行基本資料。

四、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五、資金來源、守法性、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七、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文件。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七十四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其個別對單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對同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七十五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七十六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金融機構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金融機構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銀行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八十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認證

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八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第三地區銀行，因股權結構發生變動成為陸資銀行者，該銀行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管理，除原經核定且已辦理之業務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調整第六十九條所定之財務比率。但原已在臺灣地區設有分行者，不得再申請增設分行。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設立許可。

第八十三條

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已投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者，因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時，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第四章第三節之條文由主管機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商情形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199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四、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指依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證券公司、證券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四條

下列事項，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
- 二、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三、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辦理前項第三款規定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投資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商，除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單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家數，以一家為限，且僅得由大陸地區證

券、期貨機構或其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擇一為投資。

第五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依前條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七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除第三地區子公司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下列各款之業務往來：

- 一、辦理大陸地區因繼承或遺贈而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發行之股票之股務事宜。
- 二、辦理大陸地區因繼承或遺贈而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發行之股票之賣出事宜。
- 三、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
- 四、辦理全權委託證券投資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五、辦理證券或期貨教育訓練事宜。
- 六、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
- 七、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第八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第三地區子公司，得依所屬地法令所許可之證券及期貨業務種類，經主管機關許可，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

第九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前二條所定之業務，除第七條第六款外，應由總機構敘明業務往來之種類、對象，並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該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該在臺灣地區以外分支機構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種類。
- 三、該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國內證券期貨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將辦理情形彙報總機構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其或第三

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設立滿三年。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或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

第一項規定之證券、期貨機構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工作計畫書。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 五、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前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三、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四、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另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該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

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前，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檢附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節 參股投資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高於新臺幣七十億元，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

十四條第二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七、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高於百分之二百。

臺灣地區證券商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

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處分。

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期貨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七、最近三個月平均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臺灣地區期貨商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許可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三)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四) 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五)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

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參股投資申請。變更預定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持有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股權讓與他人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增加對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參股投資金額，臺灣地區證券商應依第十九條規定，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三、重大之轉投資。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參股投資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臺灣地區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業務報告（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
- 二、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營運狀況。
- 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基本資料。
- 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準用之。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具有國際證券、期貨業務經驗。

-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罰。
- 三、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且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
- 四、經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證券、期貨業務經驗，指從事證券、期貨業務五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取得除登記地以外之其他國家交易所之會員或交易資格。
- 二、於登記地以外之國家設有營業據點。

第一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或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

單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其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及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四、公司章程。
- 五、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六、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其在

- 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七、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八、指派代表人之授權書。
 - 九、代表人履歷及其資格條件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該機構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理人授權書。
 - 十一、董事會成員名單。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僅得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資訊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八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

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二節 參股投資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商：

- 一、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
- 二、同時經營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最近三年度

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三、最近三年未違反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財務指標之規定。

四、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五、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七、經其登記地之證券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八、最近三年未曾受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重大處罰。

九、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十、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十一、最近二年度連續取得依大陸地區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 A 類以上。

十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一、設立滿五年以上。

二、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業務之豐富經驗。

- 三、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達新臺幣八千億元以上。
- 四、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五、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七、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
- 八、經登記地之證券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 九、最近三年未曾受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處罰。
- 十、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 十一、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 十二、未曾有挪用客戶資產等損害客戶利益之行為。
- 十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商：

- 一、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
- 二、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五年未違反登記地期貨主管機

關財務指標之規定。

- 四、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五、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 七、經登記地之期貨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 八、最近五年未曾受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處罰。
- 九、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 十、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 十一、最近二年度連續取得依大陸地區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 A 類以上。
- 十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 三、持有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 四、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

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 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 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 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 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最近上半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二、 經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三、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四、 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十六、 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七、 參股投資協議書。

十八、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 申請書。

二、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三、 持有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四、 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五、 公司章程。

六、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七、 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

- 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豐富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一、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二、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三、經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四、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十七、參股投資協議書。
 - 十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期貨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 三、持有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 四、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 五、公司章程。
- 六、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最近上半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二、經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四、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十六、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七、參股投資協議書。
- 十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其個別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上市或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全部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上市或上櫃證

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個別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未上市或未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全部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未上市或未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商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者，其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四十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後，轉讓投資持股時，應會同受讓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參股投資後，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四十六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第三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因股權結構變動成為陸資證券、期貨機構者，該證券、期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證券、期貨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證券、期貨機構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設立許可。

第四十七條

在臺灣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之第三

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 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608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保險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四、陸資保險業：指依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所定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僅得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其陸資保險業擇一辦理，並以一家臺灣地區保險業為限。

第一項所定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除另有規定外，得與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一項之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業務往來對象之基本資料。
- 二、往來業務之內容。
- 三、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將經許可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情形，彙報總公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保險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

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保險業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
-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

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節 分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

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公司或子公司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持有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名稱。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大陸地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
-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 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 (四) 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 (五)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三、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 七、擬派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單。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七款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並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立即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第三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之持股，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增加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業擬增加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其持股比率如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檢具下列事項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四章 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經營保險業務二十年以上。
- 二、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 A-級、穆迪投

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五、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六、單一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四、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辦理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不得有招攬、核保、理賠、費率釐算等行為。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二節 參股投資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三、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三、投資人基本資料。
- 四、前一年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
- 五、資金來源說明、業務經營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文件。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上市、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投資臺灣地區之未上市、未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臺灣地區人身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人身保險業持股比率可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前二項參股投資比率。

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減資者，

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保險業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人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五十一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第三地區保險業，因股權結構變動成為陸資保險業者，該保險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

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準用外國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相關管理規定。但其在臺灣地區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保險業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設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投資保險業之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230700 號令及台央外柒字第
1000033113 號令發布

一、辦理依據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辦理單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

三、業務範圍

（一）原則：

- 1、OBU：「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所規範之業務項目。
- 2、第三地區分支機構：依當地金融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辦理，惟有不符我國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

（二）例外：

- 1、往來對象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者，限於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業務範圍。
- 2、業務項目涉及銀行有價證券買賣者，應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制規定」辦理，銀行尚不得投資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之人民幣有價證券。

四、往來對象：

（一）原則：

- 1、OBU：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

構(包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

2、第三地區分支機構：不限制。

(二) 例外：

OBU 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之往來對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者，應依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申請作業：

(一) 臺灣地區銀行 OBU 或第三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本項業務，應由臺灣地區銀行檢具下列書件，依兩岸金融往來辦法向金管會申請，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後許可：

1、營業計畫書：應敘明辦理人民幣業務之主要業務範圍、目標客戶、人民幣清結算方式、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之管理及額度控管等)、對往來客戶及合作銀行之糾紛處理、債權確保之具體因應措施(包括應對客戶揭露相關風險)。

2、人民幣清結算約定：

(1) 將與合作銀行(如大陸地區銀行或其海外分支機構)簽署之人民幣清結算約定影本。申請案經金管會許可後，應於正式簽署人民幣清結算約定後七日內，由總行將約定影本函報金管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

(2) 或前與合作銀行簽署完成之人民幣清結算約定影本(如香港分行已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之協議)。

(二) 人民幣清結算約定內容如有修正而重新簽署時，應於正式簽署人民幣清結算約定後七日內，由總行將約定影本函報金管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

- 六、臺灣地區銀行 OBU 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不得違反「銀行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1040 號令修正

一、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 (一) 臺灣地區銀行、第三地區子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二、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一)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合併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 (二) 臺灣地區工業銀行直接、間接合併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 (三) 依前二項投資者，臺灣地區銀行、金融控股公司或工業銀行應督促從事大陸投資之子公司擬訂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納入

銀行或金控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提報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

- (一) 臺灣地區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不得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
- (二) 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 (三)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持股比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四)
 1. 臺灣地區工業銀行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生產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生產事業，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2. 臺灣地區工業銀行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對大陸地區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上限

- (一)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

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申請程序

- (一) 臺灣地區銀行應代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並應檢附第二點第三項所定風險管理機制、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之文件），經金管會核准後再向投審會申請。
- (二) 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無須向金管會申請，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向投審會申請；投審會洽金管會意見時，金管會依本管理原則審查。
- (三) 金融控股公司應代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向金管會申請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並應檢附第二點第三項所定風險管理機制、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之文件），經金管會核准後再向投審會申請。
-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無須向金管會申請，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向投審會申請；投審會洽金管會意見時，金管會依本管理原則審查。

八、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311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有效管理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擔保放款業務（以下簡稱本放款業務），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在臺無住所大陸地區人民，係指未持有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或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個人，並經內政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
- 三、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本放款業務，擔保品限於經內政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之不動產物權。
- 四、大陸地區個人申請本放款業務，應親自辦理。
- 五、本放款業務之資金用途限於投資臺灣地區不動產，並應符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
- 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本放款業務之額度、期限、擔保品及徵信、授信作業，應依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及同業公會訂定之會員自律規範辦理。
- 七、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本放款業務之核貸成數，不得優於適用相同利率期間、融資用途、擔保品條件之臺灣地區客戶，並以擔保品鑑估價值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八、本放款之撥款方式，應直接撥付交易對方指定之新臺幣帳戶。

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0990051669號
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

- 一、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機構投資人）。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以下簡稱大陸籍員工）。
- 三、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其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者，其在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以下簡稱大陸籍股東）。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第四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指定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之登記、開戶、臺灣地區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

證券之權利行使、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稅捐之申報、繳納、其他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行為。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或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臺灣地區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 法人：依臺灣地區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三) 外國法人：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第五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稅捐之申報及繳納，應事先填具委託或指派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時，亦同。

大陸地區投資人就其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前項經稽徵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或該管稽徵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依本辦法之規定申報之資料或出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不實者，應依本條例、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臺灣地區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八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

- 一、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能完成補正。
- 三、違反本辦法或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四、依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

大陸地區投資人經登記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大陸地區投資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 三、於臺灣地區以外發行或買賣以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 四、於臺灣地區以外買賣以臺灣地區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
- 五、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匯入及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證券投資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以下列方式投資證券：

- 一、投資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外受益憑證）。
- 二、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 三、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公司債）。
- 四、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

發行或私募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海外存託憑證）。

五、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私募或交易之股票（以下簡稱海外股票）。

第一節 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 二、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認購（售）權證。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大陸地區投資人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臺灣地區證券者，主管機關得視臺灣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或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後定之。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數額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數額之合計數，不得逾其他法令所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率上限之數額。

大陸地區投資人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上市或上櫃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者，應依相關機關所定辦法申請核准。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業別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大陸地

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申請結匯，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本金及投資收益，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第十五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請求於國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 四、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作為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存託憑證，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新臺幣帳戶；其

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及其資金運用，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臺幣帳戶；該帳戶以供交割之用途為限。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證券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證券商通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臺灣地區證券，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指定之保管機構確認交易及辦理交割手續。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匯入之投資資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二、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 三、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運用及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二十二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得依下列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 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
- 四、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大陸籍員工依前項規定取得股東身分後，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以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名義，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並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有價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二十三條

大陸籍股東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大陸籍股東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二節 投資海外公司債

第二十四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或私募附轉換或認購股份條件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機構投資人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私募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交換或認購辦法，請求交換或認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自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請求交換或認購。

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公司債，經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機構投資人就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獲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其賣出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得申請結匯。

機構投資人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其所得之價款，得一次全部申請結匯。

第二十七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第二十八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股份，於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認股，並申請匯入所需資金繳納股款。

第三節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第二十九條 機構投資人得請求兌回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其請求兌回所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

人。

機構投資人持有參與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加發之存託憑證，經兌回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三十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辦理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機構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依前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第四節 投資海外股票

第三十二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

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三十三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分派其剩餘財產時，機構投資人就其投資海外股票應獲分配之金額，得一次申請結匯。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所得價款，一次申請結匯。

第三十五條

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後，機構投資人得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至國外市場交易；其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委託保管機構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第三章 期貨交易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期貨交易，其範圍以於期貨交易所上市，且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為限。

第三十九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期貨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機構投資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已依本辦法投資證券之機構投資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前項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外幣，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所有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第四十條

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匯入之資金，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從事期貨交易。
- 二、依本辦法之規定匯入之資金不足支應其證券投資交割時，憑相關成交證明，支應該證券交割款項。

第四十一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除有下列用途之一者外，不得結售為新臺幣：

- 一、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二、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 三、前條第二款之用途。

機構投資人為支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機構投資人因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前項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前項新臺幣餘額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時，機構投資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第三項新臺幣餘額之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交易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
- 二、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三、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結匯，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用途由代理人申請外，由期貨商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新臺幣餘額之限額，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先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十二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期貨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四十三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檢具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期貨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貨交易所。

第四十四條

機構投資人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第四十五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與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及持有部位。

機構投資人已依本辦法之規定從事證券投資，基於避險需要，得依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請前項部位限制之放寬。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限制機構投資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六條

機構投資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

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中央銀行台央外
柒字第 0990036161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3940
號令會銜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前，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清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人民幣依規定進入臺灣地區者，其持有人得向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合稱金融機構）或外幣收兌處（以下簡稱收兌處）進行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

前項金融機構或收兌處，以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者為限。

第一項得進行之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以前項金融機構或收兌處經許可得辦理之業務範圍為限。

非經許可，不得辦理任何與人民幣有關之業務。

第四條 金融機構應經許可，始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人民幣與新臺幣現鈔間之買賣業務（以下簡稱人民幣買賣業務）。
二、與臺灣地區以外之其他地區金融機構及與臺灣地區其他金融機構間人民幣

現鈔之供應、回收與其他附隨業務（以下簡稱人民幣拋補業務）。

收兌處應經許可，始得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以下簡稱人民幣買入業務）。

第五條

收兌處辦理人民幣買入業務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由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

臺灣銀行為辦理前項受託業務，應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報請本行備查。

收兌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予廢止或撤銷許可：

- 一、違反本辦法、臺灣銀行依前項所訂之管理規定或其他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臺灣銀行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二、連續兩季無人民幣買入業務或連續四季人民幣現鈔買入總額未達三萬元。
- 三、經臺灣銀行許可辦理人民幣買入業務後，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
- 四、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

收兌處申請許可辦理人民幣買入業務時，所送各項文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完整，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臺灣銀行得退回其申請。

本行於必要時，得自行或會同臺灣銀行辦理收兌處買入人民幣業務之查核。

第六條

金融機構及收兌處對於有關人民幣買賣、兌換、拋補業務或其他交易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第二章 業務之申辦

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機構，其首次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應經本行按其權責歸屬分別會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同意後，由本行許可：

- 一、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之所屬人員有買賣人民幣現鈔業務經驗或曾參加人民幣偽鈔辨識講習會者。
- 二、具有人民幣現鈔之拋補能力者。

前項經許可之金融機構，其所屬分支機構如具備前項第一款條件，且最近三個月辦理外匯業務未有違規情事者，得逕予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並應於開辦二週前報本行及金管會或農委會備查。其所屬分支機構如停辦該項業務者，亦應於停辦後二週內報本行及金管會或農委會備查。

收兌處具備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者，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許可辦理人民幣買入業務。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機構，經本行會商金管會同意後，由本行許可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

- 一、須為外匯指定銀行。
-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二兆元以上。
- 三、最近一期取得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級 A3 級以上及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 A-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
- 四、辦理人民幣業務最近一年之買賣合計

月平均量達人民幣一億元以上。

五、最近一季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六、最近一季逾放比率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下。

第八條

銀行、信用合作社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條第一項許可，應由其總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行及金管會提出：

一、營業計畫書。

二、辦理分支機構之名稱及經辦人員、複核人員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經驗或曾參加人民幣偽鈔辨識講習會之資歷文件。

三、人民幣現鈔拋補能力證明文件。

四、具備辨識人民幣現鈔真偽能力及風險管理說明書。

五、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申請前條第一項許可，應由農業金庫檢具前項各款文件向本行及農委會提出。

金融機構申請前條第四項許可，應由其總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行及金管會提出：

一、申請書。

二、營業計畫書。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符合前條第四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金融機構申請許可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或人民幣拋補業務時，所送各項文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完整，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請。

第九條

金融機構申請許可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

或人民幣拋補業務，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 一、資格條件不符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二、最近一年曾經本行、金管會或農委會廢止或撤銷業務許可，或最近一年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外匯、人民幣現鈔交易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三、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第十條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按其情節廢止或撤銷許可：

- 一、經許可後六個月內未開辦。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行核准，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三、經本行許可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後，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
- 四、有停業、解散或破產之情事。
- 五、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

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拋補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按其情節廢止或撤銷其拋補業務之許可：

- 一、發給許可函後三個月內未向臺灣地區以外之其他地區金融機構拋補人民幣現鈔。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

行核准，得延長之。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應或回收臺灣地區其他金融機構之人民幣現鈔，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三、發給許可函後，經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或其後已不符合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之許可條件。
- 四、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

第三章 業務之經營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買賣人民幣現鈔，應依結匯人之身分查驗下列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人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
- 二、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國家或地區人民：護照、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
- 四、非前三款所定之結匯人：本行許可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於經許可辦理人民幣買入業務之收兌處準用之。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每次買賣或收兌處每次買入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攜帶人民幣入出國之限額。

第十三條

結匯人得委託旅行社或領隊代辦人民幣現鈔買賣事宜，金融機構應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交易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受託人應比照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並註明其代理身分：

- 一、交易清單：包括結匯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交易金額及日期。
- 二、結匯人之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護

照或身分證明文件。

三、結匯人委託旅行社或領隊代辦人民幣現鈔買賣之共同委託書。

四、結匯人放棄要求掣發個別買、賣匯水單之共同聲明。

受託人依前項代辦交易之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得自行決定人民幣現鈔買賣之匯率，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之。

收兌處買入人民幣現鈔之匯率，應參照金融機構之匯率辦理，並將其匯率揭示於營業場所。

第十五條

拋補行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臺灣地區以外之其他地區金融機構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應經本行會商金管會同意始得生效。

二、對臺灣地區其他金融機構應充分供應及妥善回收人民幣，並依牌告或議定拋補之幣別、匯率；其收費應合理。

三、應依本行規定按月提供辦理拋補業務相關資料。其應臺灣地區以外其他地區機關或金融機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者，應經本行同意。

金融機構應向拋補行辦理人民幣現鈔之拋補。但於拋補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簽訂拋補協議並取得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之貨源前，仍得自由拋補。

收兌處買入之人民幣現鈔，應按旬結售予臺灣銀行。

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應備有帳簿、會計報表及水單等，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並應將下列交易相關資料逐筆建檔保存

於資料庫，俾利查核：

- 一、承作案件編號。
- 二、結匯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買賣金額及日期。

前項帳簿及會計報表應至少保存十年，相關之買、賣匯水單應至少保存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收兌處辦理人民幣買入業務時，亦準用之。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於營業時間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應由總機構或農業金庫彙總造具業務日報表（格式如附表一、二），於次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電傳本行外匯局；營業時間結束後及非營業日之交易，應併入次營業日之交易量計算。

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經收顧客持兌之人民幣現鈔發現有偽（變）造時，除當面向持兌人說明係偽（變）造現鈔外，應加蓋「偽（變）造作廢」章，並經持兌人同意後，將原件截留，掣給收據。

金融機構發現持兌之偽（變）造人民幣現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刻記明持兌人之真實姓名、國籍、職業及住址，並報請警察機關偵辦：

- 一、持兌之偽（變）造人民幣現鈔總值在人民幣壹千元以上。
- 二、持兌之偽（變）造人民幣現鈔總值未達人民幣壹千元，且持兌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依前項規定截留致無法處理。

金融機構截留之偽（變）造人民幣現鈔，除於必要時，得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際刑警組織鑑查外，應建檔妥慎保管；其保管期限逾五年者，得會同會計部門辦理銷燬，並

列冊存查。

前三項規定，於收兌處辦理人民幣買入業務時，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而為人民幣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之業務行為者，其人民幣及價金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沒入之。

金融機構及收兌處違反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三章之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鍰。

第二十條 本行為執行前條規定時，得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197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0970033659
號令會銜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得在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內，進出入臺灣地區。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超過限額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第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經相關機關查獲者，其人民幣，移請海關依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沒入之。
- 第四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限額，不計入攜帶外幣之額度內。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 民眾攜帶人民幣入出境之限額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201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訂定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二萬元。
- 二、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自行或委託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前點所定限額之限制。
- 三、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金管銀(一)字第○九四一○○○八一四號令，停止適用。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經濟部經審字第
09902503880 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 99
年 6 月 15 日生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投資案件及未來投資計畫變更事項之審理、查核、管理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之投資行為如下：

- 一、持有臺灣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但不包括單次且累計投資均未達百分之十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
- 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投資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來臺投資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第五條 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

第七條 依本辦法投資，其出資之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
- 二、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 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第八條 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投資：

-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第九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

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申報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

投資人應將所許可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主管機關查核。

投資人經許可投資後，在核定期限內，未實行之出資，期限屆滿後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延展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於實行出資後二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投資額；其投資額之核計方式、審定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準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陸資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或其他資料。

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投資人經許可轉讓股份、撤資或減資者，得以其經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

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投資人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繼承人或經許可受讓其投資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得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投資人屬法人者，得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